

檔號：
保存年限



1070100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金瑞音
電話：23212200
傳真：23922944
電子信箱：jychin@moea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02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字第147號
文	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主旨：廢止本部92年12月1日經商字第09202242000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部92年12月1日經商字第09202242000號函規定，每股金額應以壹元、貳元、參元...等為單位，惟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，應分為股份，每股金額應歸一律，並未禁止元以下之金額為單位。且每股金額採元以下之單位者，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2條但書規定，得依交易之性質延長元以下之位數為會計處理。是以，本部92年12月1日商字第09202242000號函爰予廢止，不再援用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2科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

部長 沈榮津

承辦人
秘書
107.2.06
周靜雯

秘書
秘書
107.2.06
周靜雯
文書主任

秘書長

理事長

放FB及網站